

欧洲议员人权听证会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欧洲议会人权委员会召开听证会，讨论中国目前的人权状况。时值“七二零”将至，与会者对长达十二年之久的中共迫害法轮功问题尤为关注。

会议由欧洲议会人权委员会第一副主席安杰·格日布主持，邀请法律人权协会专家夏一阳先生和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执行秘书潘嘉伟先生做了关于中国人权现状的听证报告。欧盟对外行动局官员、欧洲议会副主席以及一些资深议会议员们也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夏一阳先生从法律专业的角度分析了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例证了对法轮功十二年的迫害也摧毁了中国的司法体系。夏一阳在发言中说：“第一，在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规定法轮功是违法的。第二，中共采取了很多没有法律依据的迫害手段。第三，这种迫害目前扩大到更广泛的人群。”

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执行秘书潘嘉伟则在发言中列举了很多中国维权律师遭到迫害的例子。

他们的发言获得了在场资深议员的响应。欧洲议会资

法轮功受关注



深议员格兰特·华生说：“我要向中国的人权活动人士，还有维护他们权益的人致敬。在我们看来特别是律师这个群体，这些人本来只是进行他们的工作而已，却受到严重的压制。这种（压制）做法对整个社会体系的健康状况是一种破坏，因为这种行为破坏了法制。”

会后，安杰·格日布先生接受了受邀与会的法轮功学员递交的材料，并表示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不仅是中国人权的重要议题，对欧中关系也至关重要，同时也关系到欧洲本身的发展。◇

江泽民死了 会留下什么？

有人死了，没留下哀思只有唾骂；有人死了，没留下悲伤只有欢庆。

这种人历史上不少，比如陷害忠良的奸臣秦桧，死后被塑跪像遭永世唾骂；再比如著名的罗马暴君尼禄，死前被判为“人民公敌”，因惧怕刑法而畏罪自杀，死后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这种人也有现代版。2011 年 7 月 6 日，香港亚视报道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死亡的消息，世界各大媒体也纷纷推出了江死亡或濒死的新闻报道。大陆网络的严密封锁也没有阻挡住消息的传播。很多中国民众得知了江的死讯后奔走相告，称大快人心。各地网友发帖表示“外面鞭炮声一片，举国相庆”，“驱邪中，大家都懂得”。香港人更是开香槟欢庆，并成立了“各界庆祝江泽民逝世筹备委员会”。虽然中共还没有公布江已死，但他的死日注定会成为中国人的节日。因为他对中国、对中国人犯下的罪恶罄竹难书。

论卖国，一百个秦桧也抵不过江泽民的罪行

大陆学者吕加平揭露，江泽民的生父江世俊是汪精卫伪政府宣传部副部长，一个真正的汉奸。江年青时就读于汪精卫伪政府的中央大学，也做过日伪汉奸。江后来篡改身世冒充烈士遗孤加入中共。五十年代留学苏联期间，江泽民还被克格勃发展成线人。

为了掩盖曾是苏联特务的历史，江泽民全面承认了沙俄和前苏联对中国的侵略，接受了自《瑷珲条约》开始的所有中俄不平等条约。1999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他和俄罗斯总统签订了《中俄关于中俄国界线东西两段的叙述议定书》，出卖了 100 多万平方公里、相当于东北三省面积总和的土地。

论残忍、阴毒，江要胜过罗马暴君尼禄千百倍

古罗马暴君尼禄为了兴建新城焚烧了整个罗马城，造成大量百姓死亡。心虚的尼禄将纵火的罪名推到基督徒的身上，并用极残忍的方法来迫害他们。在竞技场内，不少

基督的弟子被野兽活活咬死，或被捆上干草，排在花园中，入夜时当火把点燃，供尼禄欣赏。耶稣的门徒彼得、保罗便是在尼禄的迫害中殉道的。

江泽民踩着六四学生的鲜血上台，又因法轮功学员的人数超过党员，就心生嫉恨，一意孤行开始迫害。为了制造迫害借口，他利用国内外一切被中共掌控的媒体，开足马力抹黑法轮功，煽动仇恨。另一方面，利用公检法系统对法轮功学员执行“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政策，造成已知 3425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江泽民还犯下了“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罪行”——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器官，用于移植手术牟取暴利。2006 年加拿大独立调查组，完成了一份“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后在联合国公布。其中五十多个证据显示，众多的大陆法轮功学员已被掏空内脏器官、摘取眼角膜后被焚尸灭迹……那些大陆医生甚至在咨询电话中直言不讳地承认，器官供体是年轻健康的法轮功学员。该调查报告现已被编辑成《血腥的器官摘取》一书在海外发行。

（转下页）

凌源优秀教师董秀芹遭受迫害 精神恍惚 瘦弱不堪

【明慧网】董秀芹老师从沈阳大北监狱回来了，她呆滞的眼神，瘦弱的身体跟在家时那个开朗热情，身体健康，面色红润的董老师相比简直判若两人，如今站在面前的这个花白头发，门牙缺失，看上去象70岁的老人，真的不敢相信这就是董老师。

董老师只有56岁，是辽宁省凌源市朝阳街小学的教师。1997年修炼法轮功，她善良，热情，乐于助人，在家是个好儿媳，贤妻良母，在学校她执教的班级在同年级几个平行班中，无论是学习成绩还是学生的综合素质都很优秀，她个人教学严谨、认真，多年被评为优秀教师，因此深受学校领导及同行的好评。

1999年7月20日法轮功遭受中共迫害，董老师因不放弃修炼，在与民众及学生讲真相中，先后被绑架3次，以致被非法劳教、判刑，被剥夺了教师的资格，从此离开了她所热爱的学校、讲台及深爱她的学生。

从董老师的只言片语和家人的诉说中得知，董老师在沈阳大北监狱遭受了严重的迫害。她于2007年8月被绑架，后又被非法判刑，在辽宁沈阳大北监狱关押。刚去的那几天还算平静，几乎没有人人过

问，第四天头上警察便单独找董老师谈话，让她放弃修炼法轮功，董老师坚决的回答说：决不放弃！接着就是不让睡觉、体罚、坐小板凳、蹲小号、电棍电。有两个包夹整天跟着，连吃饭睡觉，上厕所都跟着，时时的往董老师的脑子里灌污蔑法轮大法的话。白天还要干超时超量的活，为监狱赚取钱财。董老师的门牙就是在一次强行灌食中被恶人撬掉的。后来董老师被沈阳大北监狱迫害的患上了严重的糖尿病，连走路的力气也没有了，两条腿站不住，只好蹲着走，蹲不住就坐在地上往前蹭，身体逐渐消瘦，健康状况每况愈下。

狱方把董老师送进了监管医院。董老师在监管医院不仅没得到治疗，还被注射了破坏中枢神经的不明药物，整个人变得精神恍惚，目光呆滞。家人去看她，她也不知道说话，生活不能自理。董秀芹的家人去沈阳大北监狱要求保外就医，好话说尽也无济于事。

沈阳大北监狱对外声称是“文明单位”，还说什么管教干部对在押人员如同家人，温暖如春，春风化雨等。可是原本身体健康的董老师几年下来就被迫害的生活不能自理。在事实面前，谁会相信这个流氓邪党下的执法机构的那些鬼话连



滥用“精神病治疗”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众多酷刑之一。正常、理智、健康的法轮功学员被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系统的不明药物，有的全身瘫痪或局部瘫痪；有的双目失明，两耳失聪；有的身体肌肉、器官腐烂；有的部份或全部丧失记忆，成为呆痴；有的导致内脏功能严重损害；有的被迫害致疯；有的由于药物发作很快死亡。

篇的谎言！

中共邪党在对待法轮功问题上从来没讲过法律，一个正常的国家，人们制定的法律本身维护道德，惩恶扬善，维护社会公平，而当今的中国共产党把法律歪曲成独裁统治的工具，这使得中共统治下的法律不仅不能保护善良、正义，反而成了中共迫害善良、打击异己的工具。

古往今来，任何迫害善良，迫害正信的人都是短命的，人不治天治，善恶必有报，这是天理。在这里奉劝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立即停止迫害，静心想一想，法轮功在中国遭受迫害，为什么在国外有一百多个国家的人民修炼此功法？希望你们了解真相资料，明辨是非，为自己选择一个好的未来。◇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300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江泽民死了 会留下什么？

(接上页)

如此邪恶的暴君与卖国贼，死后留下的只能是一片唾骂和举国欢庆的鞭炮声，当然，还有法律和正义对他的审判。江泽民早已在全世界16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的“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而那些跟随江作恶的人结局又会如何呢？（文/正剑）◇